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碧雪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5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5044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如附件）復宜蘭縣政府105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22553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



人格之責，復考量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6-05-04
10:27:07章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請本校教師遵守
相關規定。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0527
1727

師書 **許俊賢**

校長何富財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屬蘇澳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22553號函。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
「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復考量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

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
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處

2016-04-26
16:10:07



裝



訂

線